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八年級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貫徹因材施教之理念，提升學生學科基本能力，引發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及生活知能，以完備現有課程內容，進而自主學習學習精神。

三、參加對象：本校八年級學生。

四、上課日期及時間：第二週至第二十週 113/9/2(一)~114/1/10(五)，
每週一至五下午 16：15~17：00。

五、費用：

(一)每人繳費新臺幣 2,610 元整。(每節收費 30 元，上課節數共 87 節，已扣除中秋節放假、國慶日放假、校慶補假、隔宿露營、元旦及段考第二天*2)

(二)符合下表申請補助者，其減免金額如下表，請洽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辦理減免。

	申請資格 (須檢附證明文件)	減 免 條 件	繳費金額
1	低收入戶	課後學習活動費減免二分之一	1,305 元
2	中低收入戶	課後學習活動費減免三分之一	1,740 元

(三)原住民身分同學課後學習活動費用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全額補助。

六、調查表繳回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前。

七、課程內容：國文、英語、數學、理化基本學科之充實與補救及社團多元學習發展

八、相關退費標準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02-27649066#171

請 沿 虛 線 撕 下 回 條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八年級課後學習活動意願調查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參加意願	家長簽名
八 年 班			☐ 參加 ☐ 不參加	

一、不論參加與否，本表請於 113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之前繳回。

二、本表請填寫，並請家長簽章後，收齊交教務處製作名條。

三、報名費用以新臺幣 2,610 元為基準，請依總務處出納組及校園繳費系統通知，於繳費期限內繳交。